

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

农质安(技)函〔2023〕36号

关于邀请参加2023年首期农产品和预制菜 (预制农产品)包装标识推广应用与 品牌提升专题培训班的函

各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机构(中心、站、办、所),各农产品包装标识评价业务技术依托单位,农产品包装标识生产与应用典范单位和预制菜(预制农产品)登录宣展试点生产经营主体,各农产品包装标识设计、生产、物流、应用单位:

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,加快建设农业强国、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,围绕增加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,抓好两个“三品一标”,落细落小推进农产品包装标识生态环保优质化,服务预制菜(预制农产品)产业发展,延伸农业产业链,提升价值链,促进农业高质高效,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(简称“部农安中心”)拟于3月下旬在广州举办2023年首期农产品和预制菜(预制农产品)包装标识推广应用与品牌提升专题培训班。现将培训具体安排函告如下:

一、培训时间与地点

(一)培训时间

3月23—24日，培训时间2天，22日全天报到。

(二)培训地点

广州南洋长胜酒店，地址：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兴华路38号，电话：020-61368888。

二、培训内容

(一)解读全面推进乡村振兴、加强建设农业强国、落实农业生产“三品一标”提升行动等相关政策文件；

(二)讲解《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用农产品》强制性国家标准和《食用农产品 包装标识技术要求》推荐性国家标准相关内容；

(三)讲解生态环保优质农产品和预制菜(预制农品)包装材料生产与推广应用；

(四)讲解农产品和预制菜(预制农品)包装标识创意设计与品牌培育；

(五)讲解预制菜(预制农品)品牌提升与产业发展；

(六)业界经验交流。

三、邀请参加培训人员范围

各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机构(中心、站、办、所)主管领导和业务主管同志；各农产品包装标识评价业务技术依托单位主管领导、技术专家及业务主管同志；农产品包装标识生产与应用典榜单

位和预制菜(预制农品)登录宣展试点单位主管领导和同志;各有关农产品包装标识设计、生产、应用、物流、加工等领域专家、学者和业界技术骨干。

四、培训会务事宜

(一)本着技术服务原则,适当收取一定业务技术培训费,每人2680元,主要用于教材、场地、专家授课、证书、人力成本等方面。食宿统一安排,相关费用和往返交通费用自理。

为便于会务安排,请参加培训同志于**2023年3月15日**前扫下方二维码或通过网址链接报名并将培训费汇入指定账户。

汇款附言请备注:**包装培训+姓名**,发票在培训班上统一领取。

汇款账户信息:

收款单位: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

开户银行: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北下关支行

银行账号:11050601040009940

报名网址:<https://2023yznp1.scimeeting.cn>

报名二维码:



(二)托请各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机构(中心、站、办、所)、各农产品包装标识评价业务技术依托单位协助做好本单位、本系统、本领域培训报名动员和组织工作,培训邀请函可从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官网下载(<http://www.aqsc.org>)。培训考核合格,核发首期农产品和预制菜(预制农品)包装标识推广应用与品牌提升专题培训证书。

(三)因条件所限,培训不设接送站,托请参加培训同志自行前往培训地点。食宿方面有特殊需求,请在报名时注明。

(四)酒店乘车线路

1、广州白云机场——南洋长胜酒店,打车:37公里,约45分钟;地铁:步行175米到达机场北(2号航站楼)站B口(始发站)乘坐地铁3号线北延段体育西路方向经过10站(约33分钟)到达燕塘站,站内换乘地铁6号线(浔峰岗方向)经过1站到达天平架站(A口)步行80米即到酒店。

2、广州南站——南洋长胜酒店,打车:33公里,约50分钟;地铁:步行180米到达广州南站(H口)(始发站)乘坐地铁2号线嘉禾望岗方向经过11站(约26分钟)达到珠海广场站,站内换乘191米(约2分钟)地铁6号线香雪方向经过8站(约15分钟)到达天平架站(A口)步行80米即到酒店。

3、广州站——南洋长胜酒店,打车:9公里,约20分钟;地铁:步行490米到达广州火车站(D1口)乘坐地铁5号线文冲方向经过3个站(约7分钟)达到区庄站,站内换乘地铁6号线香雪方向

经过 3 站(约 6 分钟)到达天平架站(A 口)步行 80 米即到酒店。

在培训组织和报名过程中如有意见建议,请与部农安中心技术贸易措施处(国际食品法典中国联络处)联系,联系人:肖玉花(010-59198577、18943113019)、高芳(010-59198571、15901269683)。



抄送:广东省农业农村厅种植业管理处、广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,
中国肉类协会,中国果品流通协会。

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办公室

2023年2月9日印发